**鲍余傲与葛敬东、陈德刚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鲍余傲与葛敬东、陈德刚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皖0111民初7065号

当事人　　原告:鲍余傲。  
　　委托代理人：李浩，[安徽原声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原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葛敬东。  
　　被告：陈德刚。  
　　被告：中太建设安徽太徽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绿地瀛海国际大厦A座22楼2207-22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4283510P。  
　　法定代表人：梅兴元。  
　　被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波路19号天怡国际商务中心主楼1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XY003M。  
　　负责人：罗新。  
　　被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20号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109261087Y。  
　　法定代表人：邓池良，经理。  
审理经过　　原告鲍余傲诉被告葛敬东、陈德刚、中太建设安徽太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徽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太安徽分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太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中太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本院作出民事裁定书予以驳回。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鲍余傲的委托代理人李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葛敬东、陈德刚、太徽公司、中太安徽分公司、中太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鲍余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葛敬东、陈德刚共同向原告鲍余傲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及利息36万元（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4月7日暂算到2013年10月7日，按月息2%计算，以后顺延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中太建设安徽太徽工程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应承担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鲍余傲当庭变更上述第一诉请内容为：由被告葛敬东、陈德刚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12万元（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4月7日暂算到2013年10月7日，按月息2%计算，以后顺延至款清之日止）。  
　　事实与理由：被告葛敬东、陈德刚因中太公司阳光半岛工程施工资金周转困难，于2013年2月7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并于当日签订借款协议，太徽公司和中太安徽分公司为担保人。该协议约定借款的适用期限为1095天，应于2016年2月7日下午4:30钟还清。现履行期限届满，被告葛敬东、陈德刚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要无果。由于中太安徽分公司是中太公司设立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故中太公司作为总公司应对中太安徽分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综上所述，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辩称　　被告葛敬东、陈德刚、太徽公司、中太安徽分公司、中太公司未提出答辩。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3年2月7日，鲍余傲（甲方、出借人）与葛敬东、陈德刚（乙方、借款人）、太徽公司、中太安徽分公司（丙方、担保人）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乙方因阳光半岛工程资金周转需要向甲方借款，并于今日收到甲方出借款共计3000000元；借款使用期限为1095天，应在2016年2月7日下午4:30钟前还清给甲方；上述借款为有息借款，利息自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每月按2%的标准计算；丙方承诺自愿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6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8日等。协议尾部甲方处有鲍余傲、乙方处有葛敬东、陈德刚，丙方有太徽公司、中太安徽分公司盖章。  
　　鲍余傲于2013年2月8日向陈德刚的账户转入2850000元。庭审中，鲍余傲陈述借款有150000元为现金支付，但对支付的时间、地点、支付给谁不能明确，并陈述后借款人偿还2000000元，并支付2013年3月及4月的利息。  
　　另查明：中太安徽分公司为中太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上述事实，有借款协议、银行转款回单、企业信息查询等及当事人当庭陈述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葛敬东、陈德刚于2013年2月7日向原告鲍余傲借款，有借款协议、转款凭据及当事人陈述为证，本院予以确认。有关借款的数额问题，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额为3000000元，庭审中原告鲍余傲借款中有150000元为现金支付，本院认为，在双方在能够通过转款支付借款的情况下而通过现金交付款项，有违一般的交易习惯，且原告鲍余傲对现金交付的时间、地点未作合理、明确说明，对此本院不予确认。双方之间的借款金额为2850000元。扣除原告鲍余傲确认被告葛敬东、陈德刚已经偿还2000000元，下剩850000元。  
　　被告太徽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关被告中太安徽分公司的担保责任问题。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规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way=textSlc)》第[十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way=textSlc#tiao_17)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way=textSlc#tiao_17_kuan_1)规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5)第[二款](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5_kuan_2)的规定处理。被告中太安徽分公司作为被告中太公司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为本案借款提供担保，被告中太安徽分公司对保证合同无效有过错，应当承担过错责任。作为出借人的原告鲍余傲应审查被告中太安徽分公司是否经法人书面授权作为保证人，而未尽到合理审查和注意义务，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5)第[二款](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5_kuan_2)规定，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way=textSlc)》第[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way=textSlc#tiao_7)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由于原告鲍余傲与被告中太安徽分公司对担保合同无效均有过错，故被告中太安徽分公司应以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对上述借款及利息在被告葛敬东、陈德刚不能清偿的债务向原告鲍余傲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https://www.pkulaw.com/chl/1b2641cb68c3ed21bdfb.html?way=textSlc)》第[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1b2641cb68c3ed21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的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被告中太安徽分公司应以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被告葛敬东、陈德刚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过错责任，被告中太安徽分公司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保证责任的，由被告中太公司承担民事责任，故原告鲍余傲要求被告中太安徽分公司对被告葛敬东、陈德刚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十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18)、第[二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way=textSlc)》第[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way=textSlc#tiao_7)、第[十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way=textSlc#tiao_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第[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tiao_2)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葛敬东、陈德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鲍余傲借款85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4月7日起以85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中太建设安徽太徽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被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被告葛敬东、陈德刚不能清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二分之一的过错责任，被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的，由被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四、驳回原告鲍余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88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5680元，由原告鲍余傲负担2680元，由被告葛敬东、陈德刚、中太建设安徽太徽工程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3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李　翔  
人民陪审员　　杨甫红  
人民陪审员　　周　焰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燕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  
第五条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way=textSlc)》  
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5)第[二款](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5_kuan_2)的规定处理。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保证的，如果法人的书面授权范围不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应当对保证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保证责任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提供的保证无效后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企业法人有过错的，按照[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的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a2c20131ecebf3174115afd4bac93e34bdfb.html>